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4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

### 及深度开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燎原环保”)、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南京科硕”)就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的合作,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

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介绍

##### 1、合作方基本情况

(1) 燎原环保主要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水环保化处理及硫氰酸盐制造;拥有多项国内领先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焦炉煤气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技术;公司2011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甲方在焦化脱硫废液绿色环保化处理领域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并且具备丰富的实际运行经验,具备可行的项目废水环保处理技术;

(2) 南京科硕于2013年7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注册、生产、销售贸易于一体的创新企业。主要业务为有机硅及其他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丙方是一家主要从事焦化厂生产、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的公司,是一家能源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煤焦油、煤矸石、粗苯、煤气、冶金焦等。注册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亿元。

丙方在美锦工业园区拥有已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厂的基本条件;

## 2、合作方财务状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总资产  | 1486074.8        |
| 2  | 净资产  | 665838.6         |
| 3  | 营业收入 | 570168.2         |
| 4  | 净利润  | -40794.9         |

| 序号 | 项目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 1  | 总资产  | 1423609.6       |
| 2  | 净资产  | 620096.8        |
| 3  | 营业收入 | 99744.8         |
| 4  | 净利润  | -5263.0         |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总资产  | 15114.5          |
| 2  | 净资产  | 12764.2          |
| 3  | 营业收入 | 14514.8          |
| 4  | 净利润  | 1825.4           |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总资产  | 82.22            |
| 2  | 净资产  | 33.72            |
| 3  | 营业收入 | 407.79           |

|   |     |        |
|---|-----|--------|
| 4 | 净利润 | -34.32 |
|---|-----|--------|

| 序号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1  | 总资产  | 273.97          |
| 2  | 净资产  | -19.05          |
| 3  | 营业收入 | 307.69          |
| 4  | 净利润  | -52.77          |

## 二、项目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

为寻求合作发展，甲、乙、丙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用于运营“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投资约 5000 万。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了合作协议，作为各方合作的基础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 三、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以下亦可称“项目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项目从前期投入到正式运营所需资金的测算，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年内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注入，每期均由各方同比例注入。资金注入的时间以甲方书面函告起 15 日内为准。

如各方合同生效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完成必须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项目，最大的效益体现在环境效益，在取得环境效益的同时，亦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如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将会对 2016 年的利润增

长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三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